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13-YZLZ

采 购 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13-YZLZ

项目名称：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390774.93 元

最高限价（如有）：8390774.93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8390774.93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1 项	为解决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问题，确保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和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2026 年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需处理渗滤液约 52195 立方米，以自有渗滤液设备处理为主，渗滤液应急外运处置为辅两种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日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日至2026年3月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3月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o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联系方式：王嘉杰，0774-822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

电话：0774-8219456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8390774.93 元（①其中：8388258.45 元是项目的处理费用，2516.48 元是印花税；②**预算单价：**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预算单价为 160.71 元/m³，**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达标的排放量为准，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为解决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问题，确保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和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2026 年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需处理渗滤液约 52195 立方米，费用捌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8388258.45 元）。具体拨付金额以实际处理量为准。</p> <p>中标人以自有渗滤液设备处理为主，渗滤液应急外运处置为辅两种不同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理。</p> <p>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天，共计 1 年。但因为下列原因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时间：</p> <p>1. 如渗滤液处理数量提前达到合同数量，则本项目终</p>

			<p>止。</p> <p>2. 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填埋场停电、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p> <p>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则本项目终止，按实际处理数量进行结算。</p> <p>二、处理方式及要求</p> <p>1. 自有设备处理要求。优先采用全量化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实现浓缩液零回灌工艺。非全量化处理方式渗滤液处理率不低于 70%。</p> <p>2. 外运处置要求。当汛期或其他因素导致调节池渗滤液的液位接近总池容的三分之一时，渗滤液日处理量提升至 200 立方米（以产水量计算）以上。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将渗滤液外运至有资质的公司（场所）处置，直至风险消除，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若中标人 48 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或未采取合理处置措施，且情况紧急必须由采购人组织应急外运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合理应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为维持调节池有效库容与设计库容基本持平，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的清理工作，让调节池有效库容恢复到 95%或以上。中标人应规范作业，防止调节池防渗膜发生损坏，如有发生应承担修复工作和负责相关费用。</p> <p>三、出水水质要求</p> <p>处理后水质达到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若出台新标准时，以新标准为准。同时按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要求，增加污染物项目：总铁、总锰、总银、总铊、总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832 1412 2049"> <tr> <td data-bbox="691 1832 772 2049">序号</td> <td data-bbox="772 1832 1034 2049">污染物项目</td> <td data-bbox="1034 1832 1316 2049">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td> <td data-bbox="1316 1832 1412 2049">污染物排放监测位</td> </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				

					值	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5)/(mg/L)	30	
				4	悬浮物 / (mg/L)	30	
				5	总氮 / (mg/L)	40	
				6	氨氮 / (mg/L)	2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 (个 / L)	10000	
				9	总铜 / (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 / (mg/L)	0.001	
				12	总镉 / (mg/L)	0.01	
				13	总铬 / (mg/L)	0.1	
				14	六价铬 / (mg/L)	0.05	
				15	总砷 / (mg/L)	0.1	
				16	总铅 (mg/L)	0.1	
				17	总铍/(mg/L)	0.002	
				18	总镍/(mg/L)	0.05	
				19	总铁/(mg/L)	--	
				20	总锰/(mg/L)	--	
				21	总银/(mg/L)	--	

22	总锑/(mg/L)	--	
23	总铊/(mg/L)	--	

四、渗滤液外运处置的要求

1. 渗滤液外运签证计量以设置在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内的地磅数据为准。

2. 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 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出处置公司（场所）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中标人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4. 渗滤液运输车辆离开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驶离岑溪市行政区域前，应进行一次地磅计量，作为本合同计算运输车辆过磅费用依据和其他部门核验渗滤液去向的台账。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费用。

2. 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及时修复；所有设备都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3. 中标人应急服务期间现场应建立运营记录台账，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出水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规范填写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 中标人定期对其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5. 设备具体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完好的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自行撤回设备。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①确保出水达标，达

			<p>到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②系统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③自动控制程度高。④废气自动收集处理。</p> <p>6.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中标人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p> <p>8.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中标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9.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人承担安保责任，如发生社会治安、消防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0.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并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p> <p>11. 中标人应有每日产水的台账记录，并与市环卫处驻填埋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p> <p>中标人应在①调节池抽取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②回流填埋场原液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和止回阀；③产水流量计可以是电磁流量计，安装在在线监控水槽附近。</p> <p>此项监测要求是采购人实时掌握调节池渗滤液存量、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依据。中标人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中标人须对偷排污染物按等量承担处理义务。同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罚款、环境损害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行为情节严重，经催告后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获</p>
--	--	--	---

			<p>得因中标人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不履行支付，采购人可在支付资金时直接扣款支付。</p> <p>中标人对渗滤液处理设备清洗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处理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若擅自排放，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p> <p>每 24 小时的取水（抽污水）电磁流量计读数，减去回流填埋场电磁流量计读数，减去产水水表的读数之值允许误差数值为 24 小时内取水总量的 3%。</p> <p>例如：</p> <p>取水 1000m³ - 回流 502m³ - 产水 513m³ = -15m³，在取水 1000m³ × 3% = 30m³ 允许误差值范围内，采购人认可服务方是在规范作业。</p> <p>11. 为实时、精确监测中标人产水达标情况，中标人进场后的 10 天内，需采购和完成安装用于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水样均质采样器。该采样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之内，项目完成之后其所有权为采购人，中标人不可以拆除或取走。</p> <p>12. 除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中标人自身运营管理原因，在渗滤液处理、外运处置过程中造成液体等污染物外流，污染填埋场、道路、周边农田等造成的民事、经济纠纷、行政处罚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在中标人与被污染方达成和解、经济补偿协议、缴纳行政处罚款项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拨付服务费，并保留对中标人处罚等权利。如中标人不履行相关经济补偿和缴纳罚款，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资金中扣款支付。</p> <p>五、人员配置</p> <p>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6 名，其中必须含技术员、设备维护员、操作工、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确保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p> <p>六、实施过程中管理考核及违约责任</p> <p>（一）日常管理</p> <p>1. 中标人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p>
--	--	--	--

			<p>采购人原因，中标人连续 3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人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连续 3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因渗滤液实际产水量不足、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责任的客观因素导致产水量低于上月平均值的，不计入考核。</p> <p>3. 采购人根据渗滤液存量情况发出渗滤液外运处置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外运处置。超出 48 小时中标人仍未落实通知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经第三方环境监测（含废气、废水等）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第二次不合格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p> <p>5.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日任意项超标累计超过 6 小时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p> <p>6. 渗滤液处理场地管理不到位，出现脏、乱、差情况（如设备积尘、地面污渍、杂物堆放等），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p> <p>7. 未及时将场地内收集池的污水进行处置造成污水溢流的，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p> <p>8.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的，每次扣除 200 元；数据、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除 5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加倍扣除。</p> <p>9. 如中标人将岑溪市渗滤液运输到无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公司（或场所）处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通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保留向中标人追讨经</p>
--	--	--	--

			<p>济损失、环境治理等费用的权利。</p> <p>10. 渗滤液离开岑溪区域时，每缺少一车过磅记录，扣除 1000 元。</p> <p>11. 缺少渗滤液在接收处置方的过磅记录，该车次服务费按离境过磅记录重量的 50% 结算。</p> <p>12. 中标人须提供离境过磅及接收处置过磅的地磅合法计量文件，每缺少一项扣除 10000 元。</p> <p>（二）环境检测</p> <p>1. 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经查实，中标人须按偷排污染物量的双倍承担应急处理与合规处置义务，同时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2. 私自接收不明来源的渗滤液或其他污水的，每次扣除 1000 元。</p> <p>3. 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 元；被环保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约谈，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除。</p> <p>（三）应急与安全</p> <p>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除 5000 元；未按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应急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p> <p>2. 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500 元。</p> <p>（四）人员管理与培训</p> <p>1. 未按规定组织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除 500 元。</p> <p>2.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p> <p>3. 中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按时发放员工工资。</p> <p>（五）特殊情况</p> <p>1. 不可抗力因素</p> <p>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p>
--	--	--	--

			<p>致无法正常作业的，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确认后，受影响期间的考核指标暂停执行，不视为违约。若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扩大的损失部分由中标人承担。</p> <p>2. 计划性停产检修</p> <p>中标人因设备维护、工艺调整等需要计划性停产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及应急处理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检修期间不纳入日常运行考核。未经批准擅自停产的，按擅自停运处理，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责任。累计发生两次擅自停产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3. 补充说明</p> <p>以上特殊情况涉及的考核扣款豁免或调整，均需中标人主动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现场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中标人应建立相应台账备查。</p> <p>七、其他要求</p> <p>1.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2.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p>
--	--	--	--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日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按月进行结算。 2. 每月按当月合格签证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处理的服务费结算等请款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市财政部门款项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6小时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零柒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8390774.93元）。</p> <p>2. 单价预算：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预算单价为160.71元/m³。</p> <p>3. 数量要求：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量达标的排放为准。</p> <p>4. 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5. 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验收标准	<p>一、填埋场渗滤液处理</p> <p>1. 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表所计量的达标排放量为计费依据。</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p> <p>二、外运渗滤液处置</p> <p>中标人凭具有渗滤液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出具的，岑溪市渗滤液处置证明材料、磅单等资料作为渗滤液外运签证处理量。</p> <p>三、采购需求中第六点“实施及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考核内容。</p> <p>四、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处理或整改补正，直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p> <p>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相关费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无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了解情况: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及场内运行现状的了解情况、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等内容;

2.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需求计划目标、项目处理成本分析、运营处理服务流程方案、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处理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设备操作及保养维护方案、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服务期满后移交方案等内容;

3. 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理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检查制度、场内卫生保障及环境保护方案、渗滤液应急处理方案,污水、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露应急预案、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方案、群众投诉、发生火灾、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特殊情况等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4. 人员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p>

(2025) 34 号) 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 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对本项目了解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____；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p>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 <u>平台报价开标一览表</u> 为准。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的，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满验收意见。</u>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u> 银行账号：<u>4505 0164 7201 0000 0098</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219456，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7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的85%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p>
2	对本项目了解情况 (满分 9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了解情况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对本项目及场内运行现状的了解情况（满分 3 分）</p> <p>②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满分 3 分）</p> <p>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满分 3 分）</p> <p>以上①-③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清晰、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缺项(0分)。</p>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8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项目需求计划目标、项目处理成本分析（满分 3 分）</p> <p>②运营处理服务流程方案（满分 3 分）</p> <p>③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处理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满分 3 分）</p> <p>④设备操作及保养维护方案（满分 3 分）</p> <p>⑤危化品使用及管理规程（满分 3 分）</p>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p>⑥服务期满后移交方案（满分3分）</p> <p>以上①-⑥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清晰、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缺项(0分)。</p>
		<p>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理方案 (满分1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理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检查制度（满分3分）</p> <p>②场内卫生保障及环境保护方案（满分3分）</p> <p>③渗滤液应急处理方案，污水、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露应急预案（满分3分）</p> <p>④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满分3分）</p> <p>⑤群众投诉、发生火灾、有毒气体泄漏及其他特殊情况等的应急处理方案（满分3分）</p> <p>以上①-⑤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清晰、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缺项(0分)。</p>
		<p>人员管理方案 (满分12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人员配置方案（满分3分）</p> <p>②人员培训方案（满分3分）</p> <p>③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满分3分）</p> <p>④职业健康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等（满分3分）</p> <p>以上①-④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每项包含：内容完整全面(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描述清晰、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缺项(0分)。</p>
3	<p>商务分 (满分36分)</p>	<p>信誉实力分 (满分11分)</p>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括与履行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类目，如污水处理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p>

			<p>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p>2. 供应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专利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p>拟投入技术力量分 (满分 13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备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类相关奖项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p>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满分 12 分)</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服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相关的）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满足甲方的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

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应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液、残渣及其他任何副产物的规范处置，确保处置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人员配备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确保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65日完成全部处理任务，但因为下列原因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时间：

①如渗滤液处理数量提前达到合同数量，则本项目终止。

②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填埋场停电、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则本项目终止，按实际处理数量进行结算。

④如因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实际产生量少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约定处理总量的，合同期限可顺延至完成全部约定处理量之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计量方式：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表所计量的达标排放量为计费依据。双方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端）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验收依据：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采购需求》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有关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按月进行结算。

（2）每月按当月合格签证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10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处理的服务费结算等请款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市财政部门款项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事项的，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满验收意见。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推迟达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外，还应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6、乙方除了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款或者其他应付款项。

8、实施过程中管理考核及违约责任：

(1) 日常运行管理

①乙方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甲方原因，乙方连续 3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 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甲方原因，乙方连续 3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渗滤液实际产水量不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责任的客观因素导致产水量低于上月平均值的，不计入考核。

③甲方根据渗滤液存量情况发出渗滤液外运处置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外运处置。超出 48 小时乙方仍未落实通知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经第三方环境监测（含废气、废水等）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第二次不合格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⑤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日任意项超标累计超过 6 小时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

⑥渗滤液处理场地管理不到位，出现脏、乱、差情况（如设备积尘、地面污渍、杂物堆放等），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

⑦未及时将场地内收集池的污水进行处置造成污水溢流的，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

⑧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的，每次扣除 200 元；数据、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除 5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加倍扣除。

⑨如乙方将岑溪市渗滤液运输到无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公司（或场所）处置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通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环境治理等费用的权利。

⑩渗滤液离开岑溪区域时，每缺少一车过磅记录，扣除 1000 元。

⑪缺少渗滤液在接收处置方的过磅记录，该车次服务费按离境过磅记录重量的 50% 结算。

⑫乙方须提供离境过磅及接收处置过磅的地磅合法计量文件，每缺少一项扣除 10000 元。

（2）环境检测

①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经查实，乙方须按偷排污染物量的双倍承担应急处理与合规处置义务，同时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②私自接收不明来源的渗滤液或其他污水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③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 元；被环保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约谈，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除。

（3）应急与安全

①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除 5000 元；未按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应急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②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500 元。

（4）人员管理与培训

①未按规定组织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除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③乙方应按文件要求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5) 特殊情况

①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确认后，受影响期间的考核指标暂停执行，不视为违约。若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扩大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②计划性停产检修

乙方因设备维护、工艺调整等需要计划性停产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及应急处理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检修期间不纳入日常运行考核。未经批准擅自停产的，按擅自停运处理，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责任。累计发生两次擅自停产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③补充说明

以上特殊情况涉及的考核扣款豁免或调整，均需乙方主动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现场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应建立相应台账备查。甲方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每月考核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52195 立方米			预算金额 8390774.93 元（①其中：8388258.45 元是项目的处理费用，2516.48 元是印花税；②预算单价：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预算单价为 160.71 元/m ³ ，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达标的排放量为准，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日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按月进行结算。 2. 每月按当月合格签证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处理的服务费结算等请款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市财政部门款项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6 小时内派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8388258.45 元）。 2. 单价预算：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出水预算单价为 160.71 元/m ³ 。 3. 数量要求：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量达标的排放为准。 4. 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		

	<p>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管理监测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验收标准</p>	<p>一、填埋场渗滤液处理</p> <p>1. 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表所计量的达标排放量为计费依据。</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p> <p>二、外运渗滤液处置</p> <p>中标人凭具有渗滤液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出具的，岑溪市渗滤液处置证明材料、磅单等资料作为渗滤液外运签证处理量。</p> <p>三、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处理或整改补正，直</p>		

	<p>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p> <p>四、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相关费用。</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